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105
臺北市南京東路 5 段 171 號 5 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
會全國聯合會

地址：11010 台北市松仁路 3 號 9 樓
聯絡人：洪彥斌
聯絡電話：(02)87897695
電子郵件：lion_0614@mail.pcc.gov.tw
傳真：(02)87897674

裝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工程技字第 1010047333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請各單位辦理公共工程或相關政府採購時，如使用附有拉繩窗簾，應要求加註使用警語，並裝置拉繩固定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101 年 12 月 20 日院臺消保字第 1010153926 號書函續辦。
- 二、為考量窗簾拉繩近期造成多起幼童致命意外案件，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已於 101 年 11 月 9 日及 12 月 13 日邀集相關單位開會討論，並於第 2 次會議決議請各部會依權責配合辦理相關事項（詳附件）。
- 三、另經濟部目前已研議將拉繩窗簾之拉繩安全設計及使用注意事項訂定國家標準，本會俟前述國家標準訂定後配合納入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之窗簾相關篇章。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各建築師公會、各技師公會、各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主任委員

陳振川

電子公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檔 號	
存有年限	
本文頁數	
附件件數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書函

地址：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 真：02-28866647

受文者：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2月20日

發文字號：院臺消保字第10101539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20121213簽到簿.pdf、窗簾拉繩傷亡事例.pdf、1011213窗簾會議記錄.doc(101H310075_1_201128077232.pdf、101H310075_2_201128077232.pdf、101H310075_3_201128077232.doc)

主旨：檢送「研商規範窗簾拉繩警告標示及安全標準事宜第2次會議紀錄」，如附件，請查照。

正本：經濟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兒童局、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台灣省裝潢材料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副本：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經濟部商業司、經濟部中部辦公室、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10112120
11:56:05章

核
5

裝

訂

線

工程會 1011220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會議紀錄

開會事由：研商規範窗簾拉繩警告標示及安全標準事宜
第2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1年12月13日（星期四）上午10時

開會地點：本處5樓會議室

主 席：王消保官德明 記錄：張英美

出列席機關及人員：（詳如簽到單）

會議結論：

一. 請經濟部辦理下列事項：

- (一) 研議將附有拉繩窗簾之拉繩安全設計(含拉繩固定器)及使用注意事項列入國家標準。
 - (二) 前揭國家標準訂定前，對於陳列販售之附有拉繩窗簾，應依商品標示法第10條第1款及消費者保護法第4條之規定，要求製造商及經銷商標示使用注意事項，並建議消費者加裝拉繩固定器。至於標示之內容及方法，請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室內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及台灣省裝潢材料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協助辦理。
- 二. 請前述相關公會轉知所屬會員及室內設計師，裝修使用附有拉繩窗簾時，應加註使用警語，並建議住戶裝置拉繩固定器。
- 三. 請內政部營建署於建築物室內裝修相關課程，宣導裝修使用附有拉繩窗簾時，應加註使用警語，並建議住戶加裝拉繩固定器。
- 四. 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對於政府採購或公共工程，如使用附有拉繩窗簾，應要求加註使用警語，並裝置拉繩固定器。
- 五. 請教育部、內政部兒童局及行政院勞委會職業訓練局對

於國民小學、幼兒園、托兒所及保母訓練，應要求儘量使用無拉繩窗簾；如使用附有拉繩窗簾，應加註使用警語，並裝置拉繩固定器。

散會：12 時。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會議簽到單

開會事由：研商「窗簾拉繩警告標示及安全標準相關事宜」第二次會議

開會時間：101年12月13日(星期四) 上午10時整

開會地點：行政院基河大樓5樓會議室

主持人：王簡任消保官德明

記錄： 張英美 消保官

出席單位及人員：

機關、單位或業者名稱	職稱	電話	簽到處
經濟部商業司	科長	02-23212200#348	曹季華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技正	02-33435155	劉政輝
	技正	02-3343401	陳淑惠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專員	049-2359171 蘇213	林蕙平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技士	02-87897695	洪彦斌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	講師		
內政部營建署	科長	02-87712705	洪信一
內政部兒童局	專案助理	04-22502885	鄭晨琳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會議簽到單

開會事由：研商「窗簾拉繩警告標示及安全標準相關事宜」第二次會議

開會時間：101年12月13日(星期四) 上午10時整

開會地點：行政院基河大樓5樓會議室

主持人：王簡任消保官德明

記錄：張英美 消保官

出席單位及人員：

機關、單位或業者名稱	職稱	電話	簽到處
教育部國民教育司	科員		
臺北市政府商業處	科員	21256478	王麗貞
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助理員	29603456 45296	賴敬倫 印萬儀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建築師	0933889118	W.W.W.
臺灣省裝潢材料商業同業 聯合會(新竹縣各園林花卉 盆栽等二級工會)	理事長	0932557534 049-2522107	李小鴻
中華民國諮詢裝修商業 總經理聯合會		030060461	王西鈞

YAHOO! 奇摩

又是窗簾惹禍 2歲男童被勒死

民視新聞 民視 - 2012年9月2日下午3:08

又發現幼童不幸被窗簾的拉繩給勾到，導致窒息死亡的不幸消息，屏東恆春歲男童獨自在房間，沒想到半個小時之後再上樓去看，卻發現兒子吊在窗簾術。

悲劇就發生在恆春紅柴坑這戶透天厝的二樓，從外頭看，還能看到窗戶上掛的凶手，讓家屬好傷心。

媽媽爲了做家事，把2歲的兒子獨自留在二樓，才短短半小時的時間，就發經接連發生過好幾起類似事件，窗簾業者也表示，家中有幼兒的家庭，最好用拉繩，直接用手拉，避掉任何可能傷害到小朋友的機會。

若無法更換窗簾，也請家長現在就起身，把窗簾的拉繩綁高一點，讓小朋友免悲劇上門。(民視新聞洪明生屏東報導)

窗簾繩傷童案例

- 97年7月，南投縣5歲男童在床上玩窗簾繩，家人才離開房間5分鐘就發生悲劇，小男童被繩子套住，不幸窒息身亡。
- 97年1月，台南3歲女童在臥室玩耍，疑似爬上床頭櫃把玩窗簾繩子，因為不慎滑倒，脖子遭到窗簾繩纏繞，小女孩當場昏迷失去意識。
- 96年2月，基隆市4歲孫姓男童站在靠牆的床沿，爬上窗架試圖抓下窗簾繩索，不慎被掉落的繩索纏繞頸部、懸空，家人發現時，男童已無心跳，急救後須靠呼吸器維持生命。
- 95年3月，臺南市10歲陳姓女童疑受電視臺奧節目影響，與表姊玩上吊遊戲，不料弄假成真，遭窗簾繩勒斃。
(記者彭健禮整理)

兒童被窗簾繩勒死 Cases

<http://www.windowblindskillchildren.org/>

消費者委員會 CONSUMER COUNCIL

『選擇』月刊第243期(1997年1月15日)

http://www.consumer.org.hk/website/ws_chi/choice/preview/p243.txt

窗簾繩可以成為幼童致命的陷阱。

去年便有兩名幼童被窗簾繩勒斃的意外。

美國消費品安全委員會在一九八一年至九六年共接獲超過一百七十宗兒童被窗簾繩勒死的報告，約相當於每月一宗。

為安全計，消委會向家長有以下建議：

- 將窗簾繩調校至成人適用的最短長度，再將繩捲至兒童觸不到的位置，例如：用衫夾或文件夾將窗簾繩夾在較高位置。